弋江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修改稿）

为规范政府投资项目管理行为，合理使用政府资金，建立健全科学的政府投资决策程序，提高投资效益，完善投资责任制和风险约束机制，根据《芜湖市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芜政〔2006〕56号）规定，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本办法所称政府投资项目，主要是指使用区本级财政资金（包括综合预算资金、各类专项建设资金）、区政府统筹资金和融资等投资的，市场不能有效配置资源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含PPP项目）、公用事业项目（含政府购买服务）、经营性投资项目。

**第二条** 政府投资项目根据资金来源、项目性质和调控需要，可分别采取直接投资、资本金注入、投资补助、转贷和贷款贴息等方式。以资本金注入方式投入的，应当确定出资人代表。

**第三条** 政府投资项目实行项目储备和年度计划制度。

**第四条** 申请列入区级项目储备库的项目需具备以下条件：

（一）确属城市建设和社会事业发展的需要；

（二）项目前期工作达到一定深度；

（三）有较明确的建设规模、拟建地点和投资估算。

**第五条** 列入区政府年度投资计划的项目需具备以下条件：

（一）上年度政府投资续建项目；

（二）已列入区政府投资项目储备库或全区中长期规划中急需建设的新项目；

（三）新开工项目应当项目法人已明确，资金已落实，征地拆迁已基本完成，具备开工条件的项目。

**第六条** 政府投资项目应当按照年度项目投资计划组织实施。区发改委于每年11月，根据各部门提出的下一年度政府投资项目计划，会同区财政、国土、规划、新马公司等部门，本着“保重点、保续建、保竣工”和“量力平衡、滚动发展、规模控制、统筹兼顾”的原则，提出年度实施的项目投资计划。年度项目投资计划需报区政府常务会议、区委常委会审议，批准后向区人大报告并向区政协通报。

**第七条** 年度项目投资计划一经批准，原则上不得变更。在计划执行过程中，确需调整年度政府投资额或增减新开工项目的，区发改委应会同区财政局等有关部门在15个工作日内编制调整方案。新增投资100万元以下报分管区长审批，审批后纳入到年度计划中；投资100万元以上（含100万元）的项目，经分管区领导审阅同意后报区委、区政府审查批准，批准后纳入年度计划中。其中：新增项目投资额在1000万元以下的，报区政府常务会议审查批准；新增项目投资额在1000万元—2000万元的，报区政府常务会议审议，同意后提交区委常委会审查批准；新增项目投资额达2000万元及以上的，调整方案经区政府常务会议、区委常委会审议批准后，按程序向区人大报告并向区政协通报，审批后纳入年度计划中。

**第八条** 纳入年度投资计划的政府投资项目在启动项目建设招投标程序前，应由实施单位在充分调查研究或论证的基础上提出方案或报告。投资额在500万元以下的项目，只审批项目建议书和投资概算；500万元以上的政府投资项目，项目建设单位应编制初步设计（含投资概算），报区发改委组织专家审查或由区发改委委托有相应资质的中介机构进行审查，审查工作在7个工作日内完成，除特殊情况外，不再审批开工报告；对采取投资补助、转贷和贷款贴息方式的政府投资项目，只审批项目资金申请报告，按基本建设程序和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其中：对采取直接投资和资本金注入方式的政府性投资项目，按基本建设项目报批程序办理项目审批手续。

**第九条** 投资额在3000万及以上的政府投资项目在履行审批程序前须报市发改委和市财政局进行立项前审查。

**第十条** 政府投资项目应当严格按照批准的设计文件进行施工。确需变更设计的，由建设单位报原批准部门审批后，原设计单位方可修改工程设计。因设计变更或其他原因导致项目总投资变化并超过项目批准总概算10％以上的，由原批准部门报区政府审查批准。未经批准擅自变更设计，其责任由建设单位自负。

**第十一条** 政府投资项目的勘探、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项目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的采购，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实行招投标。

**第十二条** 政府投资项目资金应专款专用，实行概算控制预算，预算控制决算的原则。

**第十三条** 政府投资项目实行竣工验收制度。已按批准的设计文件所规定的内容建成后，应当于6个月内依据国家有关规定由区建设主管部门制定验收方案报区政府常务会议审定，区建设主管部门按照审定后的验收方案组织综合验收，必要时可邀请工程使用方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参与验收。项目竣工后，项目建设单位应在3个月内编报竣工决算资料。项目法人在收到项目建设单位编报的项目竣工资料后，应立即报区审计部门，由区审计部门在15个工作日内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工程造价机构进行审核。工程造价机构应严格依据招投标文件约定和审计部门工程造价管理相关规定进行结算审核，并对结算审核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完整性、公正性负责。

**第十四条** 区审计部门按规定对政府投资项目进行工程结算审计，每年自审比例不低于30%，100万元及以上的工程结算审价报告由区审计局按每年15%的比例随机抽取进行复审；经财政部门或审计部门审计的工程结算报告作为政府投资项目工程竣工结算审核和竣工财务决算的终审结论。建设单位据此办理项目资金结算和资产交付手续。

**第十五条** 政府投资项目应当办理产权登记手续。产权登记由区国有资产管理机构负责。

**第十六条** 政府投资项目实行责任追究制度。建设单位、工程咨询、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都有相应的责任约束。对不遵守法律法规给政府造成重大损失的，要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行政和法律责任。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2019年12月30日起施行，由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解释。